

五华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关于印发《五华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（2022年第2号）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直和中央、省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：

为做好当前我县疫情防控各项工作，保障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将《五华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（2022年第2号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通告内容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同时，请县信息宣传组（县委宣传部）做好通告的宣传报道工作。

五华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
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2年1月16日

五华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

(2022年第2号)

1月15日，我县在疫情防控排查工作中，发现1份样本核酸检测初筛结果异常，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，组织开展流调溯源、隔离管控、核酸检测等工作。经过市、县多次核酸检测复核，1月16日确诊1例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。为保障广大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非必要不离五华。倡导全县居民落实居家健康监测，尽量减少人员流动，不聚集；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带头落实非必要不离五华、不出市要求。

二、严格来（返）五华人员管理。近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 and 阳性病例城市旅居史人员，务必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村（社区）、工作单位或所住酒店报告，对分级分类严格落实健康管理措施，对外市来（返）五华人员进行“一人一户一车一档”管理。

三、暂停举办大型聚集性活动。所有酒店宾馆、餐饮单位、企事业单位等暂停举办各类会议、培训、演出、会展、宴会、聚会、论坛、体育赛事等大型聚集性活动。提倡“红事缓办、白事简办、宴请不办”。严格农贸市场、公园、广场和宗教场所管控，暂停庙会、祭祀、促销等聚集性活动。

四、加强全县各类场所管控

（一）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、小区、办公楼宇出入口实行24小时值守，人员进出严格执行测温验码等防控措施。

（二）所有外卖、快递、投递等一律不得进入小区，城中村

不得进入楼栋，实行无接触配送，在小区出入口、城中村楼栋下中转存取，暂存区域及货架安排定期消毒。

（三）聚集性和密闭空间文体娱乐场所（桑拿按摩、足疗水疗、美容美发、茶庄、棋牌室、麻将馆、网吧、酒吧、KTV、电影院、健身房、体育馆、游泳馆等）暂停开放。

（四）酒店宾馆、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、药店等各类重点场所严格落实测温、扫码、戴口罩、限流、保持1米间距等防控措施；景区景点、室内公共场所等场所落实限量、预约、错峰要求，接纳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的50%，并严格控制瞬时人流量。

（五）营业性餐饮场所限制堂食人数，优先采用到店自取、外卖订餐方式；单位食堂（含机关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工厂、工地、企业等食堂）实行测温扫码进场、分批分时段就餐，用餐时应错位间隔就坐。

（六）所有校外培训机构（含校外托管、辅导、托育和艺术类、体育类培训机构）暂停线下培训。

（七）汽车站、加油站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交通站场要落实测温、扫码、戴口罩等防控要求，加强人流引导，避免人员聚集。公交车、出租车、网约车严格落实通风消毒、司乘人员戴口罩、严禁红黄码人员搭乘等防护措施。

五、加强个人健康管理

（一）配合核酸检测。全县居民要积极配合做好核酸检测，确保应检尽检，遵守核酸检测采样点的现场秩序，主动在粤核酸小程序完善个人信息，提前生成“大规模核酸检测”和“常规检

测”两个专属二维码并截图保存。

（二）接种新冠疫苗。按照“应接尽接”原则，在没有接种禁忌症的情况下，符合条件的人群尽早完成全程接种和加强针接种，共筑免疫屏障。

（三）加强个人防护。坚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不聚集，保持1米社交距离。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立即前往就近卫生院或发热门诊诊治。

（四）落实社会责任。做到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，不发布任何未经官方证实的虚假信息和言论，主动配合疫情防控工作。网信、公安等部门将对在网上蓄意编造、传播、散布谣言和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，进行严厉打击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时起实施。以上防控措施，将依据我县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。